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2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目 录

一、公司简介	3
二、财务会计信息	4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50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52
五、偿付能力信息	53

一、 公司简介

（一）法定名称及缩写

中文：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文缩写：太平人寿

英文：TAIPING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英文缩写：TPL

（二）注册资本

人民币37.3亿元

（三）注册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399号17层

（四）成立时间

2001年11月30日

（五）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营范围：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个人定期死亡保险、个人两全寿险、个人终身寿险、个人年金保险、个人短期健康保险、个人长期健康保险、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团体定期寿险、团体终身保险、团体年金保险、团体短期健康保险、上述保险业务的再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如兼业代理产险业务等

经营区域：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新疆、海南

（六）法定代表人

彭伟

（七）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95589

二、 财务会计信息

(一) 资产负债表

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	合并		公司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资产			
货币资金	8,916,338,187	8,909,154,164	10,242,984,6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990,561,671	740,561,671	348,831
应收利息	2,264,132,972	2,262,088,862	1,724,700,211
应收保费	712,982,520	712,982,520	544,197,520
应收分保账款	32,535,480	32,535,480	56,763,416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6,892,361	46,892,361	72,524,893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20,019,088	20,019,088	35,012,668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98,508,573)	(98,508,573)	13,306,579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9,749,269	19,749,269	15,980,110
保户质押贷款	2,082,038,392	2,082,038,392	1,255,660,834
定期存款	26,130,616,440	26,130,616,440	12,520,666,95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178,302,178	29,178,302,178	23,644,620,416
持有至到期投资	71,079,893,429	71,079,893,429	64,825,310,331
应收款项投资	16,568,333,300	16,268,333,300	7,561,309,400
长期股权投资	1,236,620,330	1,816,620,330	1,134,505,290
存出资本保证金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2,080,299,494	2,109,203,551	1,622,693,721
固定资产	2,109,169,927	2,079,851,459	2,166,824,992
无形资产	101,363,457	101,363,457	104,047,333
独立账户资产	2,546,927,063	2,546,927,063	3,023,200,093
其他资产	1,687,402,401	1,662,796,782	837,176,331
资产总额	168,905,669,386	168,901,421,223	132,601,834,523

(续)

	合并		公司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u>负债及所有者权益</u>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8,328,520,000	28,328,520,000	15,405,030,000	
预收保费	169,276,769	169,276,769	144,869,67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445,669,966	445,669,966	275,479,073	
应付分保账款	44,073,051	44,073,051	62,205,016	
应付职工薪酬	1,104,423,872	1,104,213,435	825,238,893	
应交税费	56,553,067	56,224,698	52,900,710	
应付赔付款	3,987,012	3,987,012	5,000,576	
应付保单红利	2,136,937,175	2,136,937,175	1,958,984,918	
代理业务负债	61,601,390	61,601,390	128,066,30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8,002,467,667	18,002,467,667	21,936,167,779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08,179,918	208,179,918	250,495,425	
未决赔款准备金	89,071,828	89,071,828	184,039,030	
寿险责任准备金	92,986,810,911	92,986,810,911	69,122,933,750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145,173,275	3,145,173,275	2,751,730,256	
应付债券	7,150,000,000	7,150,000,000	7,150,000,000	
独立账户负债	2,546,927,063	2,546,927,063	3,023,200,0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686,614,047	686,145,334	415,127,534	
其他负债	1,636,723,460	1,635,719,444	1,014,377,876	
负债合计	158,803,010,471	158,800,998,936	124,705,846,90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730,000,000	3,730,000,000	3,730,000,000	
资本公积	199,088,605	199,088,605	(1,303,278,878)	
盈余公积	611,821,642	611,597,979	541,391,260	
未分配利润	5,561,748,668	5,559,735,703	4,927,875,2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02,658,915	10,100,422,287	7,895,987,615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总额	10,102,658,915	10,100,422,287	7,895,987,61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额	168,905,669,386	168,901,421,223	132,601,834,523	

(二) 利润表

公司及合并利润表
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并		公司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营业收入				
已赚保费	36,314,831,884	31,526,857,241	36,314,831,884	31,321,818,226
保险业务收入	36,455,498,295	31,837,783,273	36,455,498,295	31,457,940,076
减：分出保费	157,349,386	283,142,627	157,349,386	206,257,083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6,682,975)	27,783,405	(16,682,975)	(70,135,233)
投资收益	5,197,471,470	4,489,898,033	5,194,537,497	4,476,132,729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2,115,040	205,372,531	102,115,040	205,372,53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1,727,616	50,855,396	81,727,616	49,973,886
汇兑收益/(损失)	578,384	(59,525,017)	578,384	(46,291,469)
其他业务收入	344,944,401	440,377,481	343,604,759	334,986,078
营业收入合计	41,939,553,755	36,448,463,134	41,935,280,140	36,136,619,450
营业支出				
退保金	3,189,655,338	2,245,155,272	3,189,655,338	2,245,155,272
赔付支出	3,046,195,161	2,065,076,206	3,046,195,161	2,020,216,768
减：摊回赔付支出	122,714,681	154,473,908	122,714,681	141,233,147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2,808,793,425	21,322,097,090	22,808,793,425	21,199,284,380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23,039,573)	15,228,757	(123,039,573)	10,405,382
保单红利支出	1,674,672,216	1,323,107,354	1,674,672,216	1,314,986,413
营业税金及附加	39,941,722	79,643,150	39,941,722	59,768,32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225,130,992	2,862,482,177	3,225,130,992	2,897,932,769
业务及管理费	4,880,801,347	4,262,937,818	4,879,561,442	4,049,754,226
减：摊回分保费用	18,520,330	48,146,165	18,520,330	34,110,567
其他业务成本	1,269,385,877	1,435,608,862	1,269,385,877	1,435,025,444
资产减值损失	1,381,779,235	573,624,805	1,381,779,235	573,624,805
营业支出合计	41,498,159,875	35,951,883,904	41,496,919,970	35,609,999,305
营业利润	441,393,880	496,579,230	438,360,170	526,620,145
加：营业外收入	10,314,973	15,928,678	10,314,973	10,057,384
减：营业外支出	4,186,487	6,051,605	4,186,487	5,933,682
利润总额	447,522,366	506,456,303	444,488,656	530,743,847
减：所得税费用	(256,781,451)	(136,921,636)	(257,578,533)	(145,781,948)
净利润	704,303,817	643,377,939	702,067,189	676,525,795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704,303,817	653,475,752		
少数股东损益	-	(10,097,813)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1,502,367,483	(2,140,737,720)	1,502,367,483	(2,137,115,322)
综合收益总额	2,206,671,300	(1,497,359,781)	2,204,434,672	(1,460,589,5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06,671,300	(1,485,974,22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11,385,561)		

(三) 现金流量表

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并		公司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36,311,120,385	31,634,394,449	36,311,120,385	31,293,945,3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1,845,081	546,986,771	410,926,827	253,922,1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36,722,965,466</u>	<u>32,181,381,220</u>	<u>36,722,047,212</u>	<u>31,547,867,477</u>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3,047,208,725	2,071,137,535	3,047,208,725	2,028,284,309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10,018,404	23,812,120	10,018,404	23,812,12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减少额	3,126,548,569	5,095,823,718	3,126,548,569	5,396,079,988
代理业务负债净减少额	66,464,910	121,848,931	66,464,910	121,848,931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075,534,912	2,845,490,936	3,075,534,912	2,891,763,967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143,160,406	71,959,509	143,160,406	71,959,5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03,086,223	2,482,752,547	2,502,989,271	2,113,260,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0,028,995	162,225,357	220,028,995	129,177,46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87,545,140	5,158,351,294	6,287,165,597	5,150,156,6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8,479,596,284</u>	<u>18,033,401,947</u>	<u>18,479,119,789</u>	<u>17,926,342,923</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8,243,369,182</u>	<u>14,147,979,273</u>	<u>18,242,927,423</u>	<u>13,621,524,554</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164,506,526	15,398,404,790	22,874,506,526	15,263,866,85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44,916,631	4,912,395,866	3,244,026,767	4,903,266,305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收到的现金	66,084,786	4,682,349	66,084,786	654,977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	197,498,692	-	595,204,2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6,475,507,943</u>	<u>20,512,981,697</u>	<u>26,184,618,079</u>	<u>20,762,992,352</u>
投资支付的现金	56,593,883,498	41,271,590,782	55,753,883,498	40,483,241,171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826,377,558	355,846,266	826,377,558	355,846,2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8,140,072	366,841,740	693,992,472	354,542,5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 支付的现金净额	-	-	58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58,138,401,128</u>	<u>41,994,278,788</u>	<u>57,854,253,528</u>	<u>41,193,629,937</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31,662,893,185)</u>	<u>(21,481,297,091)</u>	<u>(31,669,635,449)</u>	<u>(20,430,637,585)</u>

(续)

	合并		公司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50,000,000	-	-
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	-	300,000,000	-	300,000,000
卖出回购证券收到的现金	368,565,967,508	219,036,894,000	368,565,967,508	219,036,894,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368,565,967,508</u>	<u>219,786,894,000</u>	<u>368,565,967,508</u>	<u>219,336,894,000</u>
回购证券支付的现金	356,112,478,966	212,214,012,386	356,112,478,966	212,214,012,38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0,600,000	563,718,386	360,600,000	563,718,3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356,473,078,966</u>	<u>212,777,730,772</u>	<u>356,473,078,966</u>	<u>212,777,730,772</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92,888,542	7,009,163,228	12,092,888,542	6,559,163,2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954)	(11,855,236)	(10,954)	(2,951,25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6,646,415)	(336,009,826)	(1,333,830,438)	(252,901,060)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0,242,984,602</u>	<u>10,578,994,428</u>	<u>10,242,984,602</u>	<u>10,495,885,662</u>
	<u>8,916,338,187</u>	<u>10,242,984,602</u>	<u>8,909,154,164</u>	<u>10,242,984,602</u>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公司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集团	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实收资本 人民币元	资本公积 人民币元	盈余公积 人民币元	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少数股东权益 人民币元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人民币元
一、2011年12月31日余额	3,730,000,000	(1,303,278,878)	541,391,260	4,927,875,233	7,895,987,615	-	7,895,987,615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1,502,367,483	70,430,382	633,873,435	2,206,671,300	-	2,206,671,300
(一)净利润	-	-	-	704,303,817	704,303,817	-	704,303,817
(二)其他综合收益	-	1,502,367,483	-	-	1,502,367,483	-	1,502,367,483
(一)和(二)小计	-	1,502,367,483	-	704,303,817	2,206,671,300	-	2,206,671,300
(三)利润分配	-	-	70,430,382	(70,430,382)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70,430,382	(70,430,382)	-	-	-
三、2012年12月31日余额	3,730,000,000	199,088,605	611,821,642	5,561,748,668	10,102,658,915	-	10,102,658,915

本集团	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实收资本 人民币元	资本公积 人民币元	盈余公积 人民币元	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少数股东权益 人民币元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人民币元
一、2010年12月31日余额	3,730,000,000	787,806,147	458,064,469	3,734,274,292	8,710,144,908	556,846,375	9,266,991,283
会计政策变更	-	46,030,297	17,306,311	155,756,793	219,093,401	-	219,093,401
二、2011年1月1日余额	3,730,000,000	833,836,444	475,370,780	3,890,031,085	8,929,238,309	556,846,375	9,486,084,68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2,137,115,322)	66,020,480	1,037,844,148	(1,033,250,694)	(556,846,375)	(1,590,097,069)
(一)净利润	-	-	-	653,475,752	653,475,752	(10,097,813)	643,377,939
(二)其他综合收益	-	(2,139,449,972)	-	-	(2,139,449,972)	(1,287,748)	(2,140,737,720)
(一)和(二)小计	-	(2,139,449,972)	-	653,475,752	(1,485,974,220)	(11,385,561)	(1,497,359,781)
(三)利润分配	-	-	68,632,613	(68,632,613)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68,632,613	(68,632,613)	-	-	-
(四)其他——处置子公司	-	2,334,650	(2,612,133)	453,001,009	452,723,526	(545,460,814)	(92,737,288)
四、2011年12月31日余额	3,730,000,000	(1,303,278,878)	541,391,260	4,927,875,233	7,895,987,615	-	7,895,987,615

(续)

本公司

	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实收资本 人民币元	资本公积 人民币元	盈余公积 人民币元	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元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人民币元
一、2011年12月31日余额	3,730,000,000	(1,303,278,878)	541,391,260	4,927,875,233	7,895,987,615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1,502,367,483	70,206,719	631,860,470	2,204,434,672
(一)净利润		-	-	702,067,189	702,067,189
(二)其他综合收益		- 1,502,367,483	-	-	1,502,367,483
(一)和(二)小计		- 1,502,367,483	-	702,067,189	2,204,434,672
(三)利润分配		-	70,206,719	(70,206,719)	-
1.提取盈余公积		-	70,206,719	(70,206,719)	-
三、2012年12月31日余额	3,730,000,000	199,088,605	611,597,979	5,559,735,703	10,100,422,287

本公司

	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实收资本 人民币元	资本公积 人民币元	盈余公积 人民币元	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元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人民币元
一、2010年12月31日余额	3,730,000,000	787,806,147	456,432,370	4,163,245,224	9,137,483,741
会计政策变更	-	46,030,297	17,306,311	155,756,793	219,093,401
二、2011年1月1日余额	3,730,000,000	833,836,444	473,738,681	4,319,002,017	9,356,577,14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2,137,115,322)	67,652,579	608,873,216 (1,460,589,527)	
(一)净利润		-	-	676,525,795	676,525,795
(二)其他综合收益		- (2,137,115,322)	-	-	(2,137,115,322)
(一)和(二)小计		- (2,137,115,322)	-	676,525,795	(1,460,589,527)
(三)利润分配		-	67,652,579	(67,652,579)	-
1.提取盈余公积		-	67,652,579	(67,652,579)	-
四、2011年12月31日余额	3,730,000,000	(1,303,278,878)	541,391,260	4,927,875,233	7,895,987,615

注：“本公司”即指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集团”即指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下相同。

(五) 财务报表附注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按照中国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及投资性房地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外，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2012年12月31日的公司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度的公司及合并经营成果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

2. 重要会计政策和重要会计估计的说明

下列重要会计政策和重要会计估计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厘定。

(1) 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公司的子公司“太平养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本年会计年度为2012年7月24日（公司成立日）至2012年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及投资性房地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外，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集团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如股票)产生的汇兑差额以及可供出售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资本公积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6) 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①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②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③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①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②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利息、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保户质押贷款、定期存款、应收款项投资、存出资本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4)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①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 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⑦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⑧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⑨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风险)，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相关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应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应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减值损失的金额为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此类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5)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将发行的金融工具根据该金融工具合同安排的实质以及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确认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负债：①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回购；②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资产组合进行管理；③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①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和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②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负债所在的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投资连结保单拆分后的非保险合同部分计入独立账户负债，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万能保险及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保单分拆后形成的投资账户负债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指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买入返售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成本(包括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并以摊余成本计价。买入价与返售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

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指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内不予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收到的款项(包括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并以摊余成本计价。售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8) 保户质押贷款

保户质押贷款是指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根据投保人的申请以保险合同为质押，以不超过申请借款时保险合同现金价值的一定百分比发放的贷款。除条款另有约定外，最高可贷金额为保险合同现金价值的90%，贷款到期前不能增加贷款金额，贷款到期时投保人归还贷款利息后，可办理续贷。贷款的期限自投保人领款之日起开始，最长为6个月，到期一次性偿还贷款本息。

保单在贷款期间，如因解约、减保、理赔、满期或年金给付发生退费或给付时，先将有关款项优先偿还贷款利息和本金，若有余额，再行给付。

(9)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是指本集团收到投保人以储金本金增值作为保费收入的储金以及收到投保人投资型保险业务的投资款或投资款增值。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主要为本集团的保险混合合同(除投资连结保险)中经分拆能够单独计量的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部分，和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保单对应的合同负债。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10)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九十七条“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其注册资本总额的百分之二十提取保证金，存入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银行，除公司清算时用于偿还债务外，不得动用”。本集团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20%提取保证金，并存入符合保监会规定的银行，除本集团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作其他用途。

(11) 长期股权投资

1)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公司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多次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对联营公司的投资

联营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对联营公司的投资，本集团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集团与联营公司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12)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而且本集团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能够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估计，因此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确定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时，应当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无法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的，应当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最近交易价格，并考虑交易情况、交易日期、所在区域等因素，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也可以基于预计未来获得的租金收益和有关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3)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50年	5%	1.9%~3.17%
办公设备	5年	5%	19%
电子设备	3-5年	5%	19%~31.7%
运输设备	5年	5%	19%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15)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本集团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计算机软件以及购买的交易席位权利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6)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17) 独立账户

本集团的独立账户用以核算投资连结产品分拆后非保险风险部分保费所形成的资产和负债。本集团的独立账户区别于其他账户单独核算，并于财务报告中单独列报。

1) 独立账户资产

本集团的独立账户资产用以核算投资连结产品分拆后非保险风险部分资金投资资产的价值。独立账户资产的各项资产以市价法计量。对于开放式基金以外的任何上市流通的有价证券，本集团以其在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场收盘价估值；对于开放式基金，本集团以其公告日的估值日基金单位净值估值。

2) 独立账户负债

本集团的独立账户负债用以核算投资连结产品非保险风险部分所产生的负债。独立账户负债的各项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独立账户当期损益。

(18) 非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对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9) 保险合同

本集团的保险合同包括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导致本集团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则本集团承担了保险风险；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则属于原保险合同。本集团与其他保险人签订的合同，如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属于再保险合同。

1) 保险混合合同

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集团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 ①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 ②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不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

确定为保险合同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原保险合同》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6号--再保险合同》进行处理；不确定为保险合同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进行处理。

2)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集团在合同初始确认日对与投保人签订的保单及与再保险人签订的再保险合同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集团以单项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不同合同的保险风险同质的，本集团按合同组合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集团将风险同质的保单归为一组。本集团认为每个产品保单均为风险同质保单，故将每个产品保单归为一组。本集团根据产品特征对测试样本进行选取，如果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样本的比例超过50%，则认为该保单组的所有保单均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在选取合同样本的过程中，本集团会考虑合同的分布状况和风险特征，如投保年龄、性别、缴费方式和缴费期限等。

新产品设计阶段，本集团对产品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由于产品尚无实际销售的保单，本集团会对该产品可能开放的所有保单样本点进行测试。

每个财务报告日，本集团对保单的重大保险风险进行复核时，采用对财务报告日的所有有效保单业务进行测试，从而保证保单样本的数量充足及准确地反映产品的保单分布状况和风险特征。

重大保险风险判断标准及方法

如果保险风险的转移不具有商业实质，则认定保险风险不重大，商业实质系指合同的签发对交易双方的经济利益具有可辨认的影响。如果保险合同包含多项互斥的保险事故，本集团选择合理的具有商业实质的保险事故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集团按以下次序依次判断保险合同是否转移重大风险：

① 判断所签发的保险合同是否转移保险风险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保险风险的判断标准包括：该合同下的现金流是否取决于未来的不确定事项；保单持有人是否受到该不确定事项的不利影响；该不确定事项是否先于合同存在，即该事项并非因合同产生。

对再保险合同而言，转移保险风险是指再保险人支付分保赔款的金额和时间应取决于原保险合同已决赔款的支付金额和支付时间，并且直接地随着已决赔款金额和支付时间的变化而变化。

② 判断所签发保险合同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如果保险事故发生可能导致本集团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则原保险保单具有商业实质。

对再保险合同而言，如果再保险交易对本集团没有产生可辨认的经济影响，则该再保险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

③ 判断所签发保险合同保险风险转移是否重大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对于非年金保单，本集团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程度，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内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对于原保险合同中的年金保单，本集团将年金保险区分为延期年金和即期年金分析，同时含有累积期和给付期的产品则分别对累积期和给付期进行分析。延期年金和累积期内年金，如果有保证费率，归为保险合同，在每个财务报告日通过经验数据进行复核；如果不保证费率，则需判断累积期是否有重大死亡风险，有重大死亡风险的为保险合同，无重大死亡风险的为非保险合同。即期年金和给付期内年金，只要转移了长寿风险的，均确认为保险合同。对于非年金保单中的非寿险保单，因其通常显性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条件，本集团不计算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原保险保单确认为保险合同。

原保险保单风险比例=(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1)×100%。

对再保险合同而言，本集团以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如果再保险保单风险比例大于1%，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sum 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发生概率)÷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现值}×100%。

对于那些明显满足重大保险风险转移条件的再保险保单，本集团不计算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其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使用的假设主要包括赔付率、死亡率及疾病发生率等。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发展变化的趋势确定合理的估计值，以反映本集团产品的特征以及实际的赔付情况等。

3) 保险合同收入和成本

本集团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保费收入。对于寿险保险合同，如合同约定分期收取保费的，本集团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为当期保费收入；如合同约定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本集团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为当期保费收入。对于非寿险保险合同，本集团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认为当期保费收入。对于分保费收入，本集团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金额。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集团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应退还投保人的金额作为退保费，计入当期损益。

保险合同成本指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且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已经发生的手续费和佣金支出、赔付成本、保单红利支出以及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相应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集团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对于纯益手续费而言，本集团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在能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收取的纯益手续费时，将该项纯益手续费作为摊回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20)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如实反映保险合同负债。本集团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分别由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组成。其中，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在本财务报表中，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列报；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列报。

1) 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单元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将每个保险合同作为一个计量单元；计量单元的确定标准在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

2)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方法

本集团以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集团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集团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①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②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③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本集团在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时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单独计量边际因素，并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其中风险边际是本集团因承担保险合同未来现金流量数量和时间上的不确定性而获得的、其金额基于相关的精算假设确定；剩余边际系因不确定首日利得而确认的、其初始金额等于总边际减去风险边际后的余额与零之间的较大者，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合理估计和风险边际相对独立，有关假设的变化不影响剩余边际因子的大小。

对于风险边际，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当前可获得的信息进行重新计量，并将评估的差异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边际，本集团在保单签发日锁定剩余边际因子，并以整个保险期间内，未来各期期初的有效保额数(有效保单数与基本保额的乘积)的累积贴现值为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如果货币的时间价值影响重大，本集团则考虑货币的时间价值。货币时间价值系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在确定折现率时，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采用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本集团确定的市场利率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750个工作日国债收益率曲线的移动平均为基准，同时考虑流动性溢价、税收和其他因素等的影响，根据各险种的现金流特点，确定折现率假设。对于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采用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2012年度，本集团确定的风险溢价为零。

3)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其风险边际按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无偏估计的3%确定。由于非寿险业务和短期寿险业务的货币时间价值影响不重大，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本集团不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本集团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对于包含可续保选择权的保险合同，如果保单持有人很可能执行续保选择权并且本集团不具有重新厘定保险费的权利，本集团将预测期间延长至续保选择权终止的期间。

4)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系指对资产负债表日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所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系指本集团对已发生并已向本集团提出索赔、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按最高不超过该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损法谨慎评估，并在此基础上考虑风险边际的因素，以确定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系指本集团对已发生但尚未向本集团提出保险赔付金额要求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按照链梯法和案均赔款法评估为基础，并取较大值同时考虑风险边际计提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集团对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理赔查勘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采用理赔费用经验率合理估计理赔费用准备金，同时考虑风险边际的因素，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在按以上方法计算后，选择和使用2.5%的边际。

5)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准备金进行以总体业务为基础的充足性测试。本集团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经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在对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时，本集团采用计算准备金的精算模型和合理精算假设。

(21) 保险保障基金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8年第2号《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对于纳入保险保障基金救济范围的保险业务，本集团按照下列比例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 ① 有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0.15%缴纳，无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0.05%缴纳；
- ② 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8%缴纳，长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15%缴纳；
- ③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8%缴纳，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0.08%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0.05%缴纳。

当保险保障基金余额分别达到本公司及子公司总资产1%时，暂停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在计提保险保障基金时，保费收入是指投保人按照合同约定，为购买相应的保险产品支付给保险公司的全部金额。

(22) 职工薪酬

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外，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集团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23) 代理业务负债

代理业务负债用以核算本集团不承担风险的代理业务收到或支付款项的累计净额。本集团在收到代理客户业务的款项时全额确认相应的资产，同时确认一项负债；与客户进行相关的结算时增加或减少代理业务负债的金额。

(24)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用以核算本集团发行的长期付息债券，本集团按实际发行价格总额确认为负债。债券发行价格总额与债券面值总额的差额作为债券溢/折价，在债券的存续期间按实际利率法摊销。

(25) 收入确认

收入只有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本集团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1) 保险业务收入

本集团的保险业务收入核算保险合同保单所产生的保费收入，对于非保险合同保单所产生的收入，不纳入保险业务收入范围之内。相关的会计政策见附注2.(19)。

2)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3)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经纪佣金收入、租金收入以及非保险合同保单所产生管理收入等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按权责发生制予以确认。

4)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股息收入以及除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减去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和相关的投资费用。

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指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及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26) 保单红利支出

保单红利支出是本集团根据原保险合同的约定，按分红保险产品的红利分配方法及有关精算结果而估计，支付或应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的红利支出。

(27)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8) 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集团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9)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于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0)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能够决定另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

对于本集团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均视同该子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即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范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的所有重大账目及交易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致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1)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集团在运用附注2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1)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做的重要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会计政策时，除作出涉及估计之假设外，管理层亦作出以下对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金融资产的分类

管理层需要在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日或后续期间根据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等对金融资产的分类做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判断时，本集团考虑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以及其对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

保险混合合同的分拆和分类

本集团需要签发的使本集团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是否能够区分做出判断，判断的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拆。

同时，本集团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风险是否重大做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类。

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将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和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在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过程中，本集团需要就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保险合同组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做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结果。

可供出售权益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

本集团认为当公允价值出现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应当计提可供出售权益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对严重和非暂时性的认定需要管理层做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集团考虑以下因素的影响：股价的正常波动幅度，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持续时间长短，公允价值下跌的严重程度，以及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等。

2)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资产负债表日，会计估计中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主要有：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在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非寿险业务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以及未决赔款准备金)时需要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这些估计是基于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计量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时所使用的主要假设包括折现率、保险事故发生率(主要包括死亡率、疾病发生率等)、退保率、费用假设以及保单红利假设。

本集团对上述估值过程中所采用的假设会进行定期的分析和复核，所采用假设的变化可能会影响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① 折现率假设：

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集团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编制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确定折现率假设，同时考虑流动性溢价、税收和其他因素等的影响，根据各险种的现金流特点，确定折现率假设。2012年度本集团的风险溢价为零。

对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以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为基础，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确定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

折现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投资策略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② 死亡率和发病率假设：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行业经验和预期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的合理估计值，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

死亡率假设是基于本集团以往的死亡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的预期等因素，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确定。死亡率假设采用中国人寿保险行业标准的生命表《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00-2003)》的相应百分比表示。

发病率假设是基于本集团产品定价假设及以往的发病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的预期等因素，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确定。

死亡率及发病率假设受社会进步和医疗技术水平的提高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③ 退保率假设：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预期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退保率假设的合理估计值。

退保率假设根据产品类型和销售渠道等的不同分别确定。退保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及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④ 费用率假设：

本集团根据定价假设、费用分析结果和预期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费用假设的估计值。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集团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费用假设主要分为取得费用和维持费用假设。

⑤ 分红率假设：

本集团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监管要求、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2012年的未来保单红利假设为利差的80%。

所得税

本集团根据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定递延所得税税率，确定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的期间及其所适用的税率需要运用估计和判断。如果重新估计结果与现有的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会影响估计改变期间的递延所得税和当期所得税的金额。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本集团在采用上述方法进行估值时需对诸如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这些相关假设的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本集团定期评估和测试估值方法的有效性，并在必要时更新估值方法，以使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情况。

(32) 税项

营业税金及附加

营业税按当年应税保费收入、其他营业收入及投资业务收入等的5%税率缴纳。营业税金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按营业税的一定比例缴纳。

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的规定，本集团按收入总额减去准予扣除及免税的项目为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本年度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25%(2011年：25%)。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未变更重要会计政策。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集团本报告期间的会计估计变更为精算假设变更。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发病率、费用假设、退保率、保单红利、缴费方式假设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如附注2.(31)之2所述，本集团于2012年度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了折现率和退保率假设。上述假设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本年度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减少2012年12月31日保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5.96亿元，增加税后利润人民币4.47亿元。

4. 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的说明

(1) 2012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法人代表	注册地点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人民币万元	本公司 年末实际 投资额 人民币万元	本公司合计 持股比例 %	本公司合计 享有表决权比例 %
太平养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05122257-8	谢一群	上海	养老产业投资与资产管理	58,000	58,000	100%	100%

(2) 2011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法人代表	注册地点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人民币元	本公司 年末实际 投资额 人民币元	本公司合计 持股比例 %	本公司合计 享有表决权比例 %
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1093316-3	郑常勇	上海	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	800,000,000	516,000,000	64.50	64.50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9275004-4	谢一群	上海	资金管理业务	100,000,000	50,100,000	50.10	50.10

2011年度处置之子公司

处置日

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9月30日
2011年12月30日

5.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表外业务的说明

(1) 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及金融服务的业务性质，本集团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保单及其他索赔。本集团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

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极小的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对于上述未决诉讼，管理层认为最终裁定结果产生的义务将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本公司2012年12月8日股东会特别决议，本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730,000,000元增至人民币6,230,000,000元，公司股权结构和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新增注册资本共计人民币2,500,000,000元，以人民币/或外汇现金方式由中国太平保险集团、中国太平保险控股有限公司、金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和荷兰富杰保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增缴资本金。上述增资款项已于2013年3月7日经中国保监会保监发改[2013]207号批准。

(3) 表外业务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无表外业务。

6. 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的说明

本公司于2012年7月与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关联方）签订风险保费成数长期再保险合同，该合同属于重大再保险合同。

7. 企业合并、分立的说明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未发生合并或分立。

8. 财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现金	9,938,337	11,776,593
银行存款	8,836,529,981	10,183,929,033
其他货币资金	62,685,846	47,278,976
合计	8,909,154,164	10,242,984,602

(2) 应收利息

	本公司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754,692,291	352,954,624
应收债券利息	1,339,282,964	1,255,632,970
应收其他利息	167,538,373	115,947,928
应收红利	575,234	164,689
合计	2,262,088,862	1,724,700,211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的应收利息账龄均为1年以内。

(3) 应收保费

本公司应收保费按险种分析如下：

险种	本公司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寿险	657,216,604	92.18	488,203,713	89.71
健康险	54,477,466	7.64	55,298,389	10.16
意外伤害险	1,288,450	0.18	695,418	0.13
合计	<u>712,982,520</u>	<u>100.00</u>	<u>544,197,520</u>	<u>100.00</u>

本公司的应收保费的账龄均为3个月以内(含3个月)。

(4)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按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本公司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3个月内(含3个月)	1,180,616,440	20,666,952
3个月至1年(含1年)	4,200,000,000	200,000,000
1年至2年(含2年)	2,950,000,000	1,600,000,000
2年至3年(含3年)	5,900,000,000	-
3年至4年(含4年)	5,800,000,000	4,900,000,000
4年至5年(含5年)	<u>6,100,000,000</u>	<u>5,800,000,000</u>
合计	<u>26,130,616,440</u>	<u>12,520,666,952</u>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可供出售债券	16,861,087,062	13,057,440,696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u>12,317,215,116</u>	<u>10,587,179,720</u>
合计	<u>29,178,302,178</u>	<u>23,644,620,416</u>

(6)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公司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 人民币元
债券				
国债	17,926,925,007	18,078,764,100	17,944,836,317	18,536,506,657
金融债	17,927,666,342	17,121,156,135	17,428,439,214	17,352,855,170
企业债	13,497,445,480	13,189,683,261	13,319,078,687	13,024,098,506
次级债	21,727,856,600	21,703,283,549	16,132,956,113	15,831,355,400
合计	<u>71,079,893,429</u>	<u>70,092,887,045</u>	<u>64,825,310,331</u>	<u>64,744,815,733</u>

本公司本年末出售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7) 应收款项投资

应收款项投资主要为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及凭证式国债。

(8)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变动情况

<u>被投资公司名称</u>	本公司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u>本年变动</u> 人民币元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按权益法核算			
对联营公司的投资			
中元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5,607,863	36,959	5,644,822
太平置业(上海)有限公司	1,128,897,427	102,078,081	1,230,975,508
按成本法核算			
对子公司的投资			
太平养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580,000,000	580,000,000
合计	<u>1,134,505,290</u>	<u>682,115,040</u>	<u>1,816,620,330</u>

2) 联营企业清单及其主要财务信息

本集团及本公司联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u>被投资单位名称</u>	<u>注册地</u>	<u>业务性质</u>	<u>注册资本</u> 人民币万元	<u>占被投资 单位表决权 的比例</u> %	<u>占被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比例</u> %	<u>年末 资产总额</u> 人民币万元	<u>年末 负债总额</u> 人民币万元	<u>本年营业 收入总额</u> 人民币万元	<u>被投资单位 本年净利润</u> 人民币万元
中元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保险经纪	2,000	25	25	2,073	270	1,536	15
太平置业(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商业房产的投资、 开发与管理	98,000	39	39	444,083	146,160	16,180	25,293

3)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的基本情况见附注4. 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的说明。

4) 本公司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之被投资单位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未受限制。

(9) 存出资本保证金

银行名称	存放形式	本公司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陆家嘴支行	定期存款	500,000,000	5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第一营业部	定期存款	700,000,000	700,000,000
合计		1,200,000,000	1,200,00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应按不少于注册资本(人民币3,730,000,000元)的20%，即人民币746,000,000元，以定期存款形式存放于银行。除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得动用。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实际缴存资本保证金人民币1,200,000,000元。

(10) 投资性房地产

2012年度，本公司部分原自用房地产改为出租，自固定资产转做投资性房地产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转换日其公允价值为人民币297,837,505元，与账面价值人民币169,104,226元之间的差额人民币128,733,279元计入资本公积。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抵押的投资性房地产。

(11)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本年变动情况如下：

本公司	2012年度				
	房屋建筑物 人民币元	办公设备 人民币元	电子设备 人民币元	运输工具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u>原值</u>					
年初数	2,169,528,148	120,626,331	273,939,919	73,209,042	2,637,303,440
加：本年购入	33,018,618	21,683,422	67,553,157	40,465,242	162,720,439
本年在建工程转入	36,540,486	-	-	-	36,540,486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69,687,347	-	-	-	69,687,347
减：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185,740,813	-	-	-	185,740,813
本年减少数	-	52,559,786	49,487,524	7,945,341	109,992,651
年末数	2,123,033,786	89,749,967	292,005,552	105,728,943	2,610,518,248
<u>累计折旧</u>					
年初数	176,017,012	70,242,479	187,301,927	36,917,030	470,478,448
加：本年计提数	57,876,535	9,988,077	39,527,328	13,639,366	121,031,306
减：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16,636,587	-	-	-	16,636,587
本年减少数	-	20,439,429	16,753,602	7,013,347	44,206,378
年末数	217,256,960	59,791,127	210,075,653	43,543,049	530,666,789
<u>净额</u>					
年初数	1,993,511,136	50,383,852	86,637,992	36,292,012	2,166,824,992
年末数	1,905,776,826	29,958,840	81,929,899	62,185,894	2,079,851,459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准备处置和抵押的固定资产。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净值约人民币577,749,911元的(2011年12月31日，人民币579,001,911元)的房屋建筑物的产权证在办理中。

(12) 独立账户资产/负债

本公司投资连结保险属于可分拆的保险混和合同，其中分拆后属于非保险风险的部分在独立账户负债核算，非保险风险部分的资金投资所形成的资产在独立账户资产核算。

① 投资连结保险基本情况

本公司的投资连结保险包括太平智选团体养老金投资连结保险，太平智胜投资连结保险，太平财富投资连结保险A款，太平财富投资连结保险B款和太平智胜投资连结保险2007。太平智选团体养老金投资连结保险下设两个投资账户：忠诚保证账户和动力增长账户。太平智胜投资连结保险下设两个投资账户：平衡稳健账户和动力增长账户。太平财富投资连结保险A款下设三个投资账户：蓝筹成长账户、平衡稳定账户及安益避险账户。太平财富投资连结保险B款下设三个投资账户：价值先锋账户、均衡收益账户及稳健安心账户。太平智胜投资连结保险2007下设三个投资账户：策略成长账户、精选平衡账户及稳健避险账户。上述各账户是根据中国保监会《投资连结保险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本公司投资连结保险的有关条款，并经向中国保监会报批后设立的。

太平智选团体养老金投资连结保险下的忠诚保证账户主要投资于债券、银行存款及其他；动力增长账户主要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太平智胜投资连结保险下的平衡稳健账户主要投资于债券；动力增长账户主要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太平财富投资连结保险A款下的蓝筹成长账户主要投资于蓝筹股及股票型基金；平衡稳定账户主要投资于债券及债券主导型基金；安益避险账户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协议存款和其他存款、央行票据和短期债券及现金。太平财富投资连结保险B款下的价值先锋账户主要投资于股票、股票主导型及混合型基金；均衡收益账户主要投资于混合型、债券主导型基金及债券类投资；稳健安心账户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协议存款和其他存款、央行票据和短期债券及现金。太平智胜投资连结保险2007下的策略成长账户主要投资于股票、股票主导型及混合型基金；精选平衡账户主要投资于混合型、债券主导型基金及债券类投资；稳健避险账户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协议存款和其他存款、央行票据和短期债券及现金。

② 本公司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单位数及每一投资账户单位净资产

	<u>设立时间</u>	<u>份额</u>	2012年12月31日 <u>单位资产净值</u> 人民币元
智选忠诚保证	2002年12月23日	4,210,207	1.3016
智选动力增长	2002年12月23日	2,494,560	2.9369
智胜平衡稳健	2003年9月28日	14,953,762	1.9500
智胜动力增长	2003年9月28日	421,663,924	3.0377
财富A款蓝筹成长	2007年3月28日	1,134,873,998	0.6140
财富A款平衡稳定	2007年3月28日	104,756,026	1.2168
财富A款安益避险	2007年3月28日	39,439,046	1.1336
财富B款价值先锋	2007年8月23日	135,706,805	0.7224
财富B款均衡收益	2007年8月23日	13,877,165	0.8293
财富B款稳健安心	2007年8月23日	5,595,720	1.1170
智胜2007稳健避险	2008年2月25日	8,322,613	1.1008
智胜2007精选平衡	2008年2月25日	16,073,303	1.0774
智胜2007策略成长	2008年2月25日	119,356,919	0.9950

③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管理费

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是本公司根据投资连结保险的保单条款而向保户收取的投资连结账户资金管理费。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按照投资连结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收取，并从投资连结账户价值中直接扣除。本公司在每个估值日按照一定的比例计提投资账户管理费，实际收取费率如下：

	年费率
智选忠诚保证	2.00%
智选动力增长	2.20%
智胜平衡稳健	1.50%
智胜动力增长	1.50%
财富A款蓝筹成长	1.50%
财富A款平衡稳定	1.50%
财富A款安益避险	1.00%
财富B款价值先锋	1.50%
财富B款均衡收益	1.50%
财富B款稳健安心	1.00%
智胜2007稳健避险	1.00%
智胜2007精选平衡	2.00%
智胜2007策略成长	2.00%

④ 退保和部分领取手续费

退保和部分领取的手续费为在保险责任生效后退保或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时，按照退保金额和部分领取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的手续费。太平智选团体养老金投资连结保险第1至4年内退保或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的手续费比例分别为8%、6%、4%、2%，第5年和第6年为1%，保险责任生效满6个年度后退保或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不再收取手续费；太平智胜投资连结保险第1至5年内退保或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的手续费比例分别为10%、8%、6%、4%、2%，保险责任生效满5个年度后退保或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不再收取手续费；太平财富投资连结保险(A款)第1至5年内退保或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的手续费比例分别为5%、4%、3%、2%、1%，保险责任生效满5个年度后退保或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不再收取手续费；太平财富投资连结保险(B款)第1年内退保或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的手续费比例为2%，第2年至5年内退保或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的手续费比例为1%，保险责任生效满5个年度后退保或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不再收取手续费；太平智胜投资连结保险2007第1至5年内退保或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的手续费比例分别为10%、8%、6%、4%、2%，保险责任生效满5个年度后退保或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不再收取手续费。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本公司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686,145,334)	(415,127,534)
净额	(686,145,334)	(415,127,534)

(14) 其他资产

	本公司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在建工程	-	35,626,142
其他应收款	1,514,969,746	672,982,123
待摊费用	85,219,441	64,744,601
长期待摊费用	49,448,546	51,351,346
低值易耗品	13,159,049	12,472,119
合计	1,662,796,782	837,176,331

(15) 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变动如下：

	本公司			
	年初数 人民币元	本年计提 人民币元	本年转销 人民币元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28,579,526	1,381,779,235	1,038,985,282	871,373,479

(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日，本公司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均已赎回。

(17) 应交税费

	本公司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529,801	9,827,051
个人所得税	42,641,974	29,634,714
企业所得税	-	13,245,015
其他	1,052,923	193,930
合计	56,224,698	52,900,710

(18) 应付保单红利

应付保单红利包括分红保险业务保户尚未领取的保单红利，预计在下一个保单生效日支付给分红保险保户的红利。

(19) 代理业务负债

本公司代理业务负债的到期期限均为1年以内(含1年)。

(2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分类如下：

	本公司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保单	2,084,587,487	2,136,988,538
万能险投资账户	15,917,880,180	19,799,179,241
合计	18,002,467,667	21,936,167,779

本公司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产品包括1048太平附加卓越人生两全保险、1098太平附加卓越人生两全保险(分红型)、3443太平附加财富两全保险、2301太平团体年金保险(分红型)、2302太平团体退休金保险(分红型)、2308太平祥和补充养老团体年金保险(分红型)。

(21)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均源自原保险合同，变动情况如下：

本公司				
	年初数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额 人民币元	本年减少额 人民币元	年末数 人民币元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50,495,425	662,245,809	704,561,316	208,179,918
未决赔款准备金	184,039,030	419,800,121	514,767,323	89,071,828
寿险责任准备金	69,122,933,750	34,308,280,938	10,444,403,777	92,986,810,911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751,730,256	1,484,971,548	1,091,528,529	3,145,173,275
合计	<u>72,309,198,461</u>	<u>36,875,298,416</u>	<u>12,755,260,945</u>	<u>96,429,235,932</u>

(22) 应付债券

本公司				
	年初数 人民币元	本年发生额 人民币元	本年支付数 人民币元	年末数 人民币元
次级债	<u>7,150,000,000</u>	<u>-</u>	<u>-</u>	<u>7,150,000,000</u>

本公司经中国保监会保监财会[2005]825号批复批准，于2005年10月23日发行次级债15亿元。债务期内，债务不可被要求即时偿付。

本公司于2008年9月23日经中国保监会保监财会[2008]1248号批复批准，定向募集10年期可赎回次级债定期债务，募集规模人民币16.5亿元。在符合中国保监会届时相关规定，并取得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前提下，本公司有权选择在债务第五年的付息日前按本期债券的面值提前赎回全部或部分该债券。本公司次级定期债务采取固定利率方式，年利率分别为6.3%和5.6%，如本公司到期不行使赎回条款，后五个计息年度内利率上调3个百分点(即9.3%和8.6%)，在债务剩余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本公司于2010年8月25日经中国保监会保监财会[2010]1037号批复批准，定向募集10年期可赎回次级债定期债务，募集规模人民币40亿元。在符合中国保监会相关规定，并取得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前提下，本公司有权选择在债务第五年的付息日前按本期债券的面值提前赎回全部或部分该债券。本公司次级定期债务采取固定利率方式，以上次级债务年利率均为4.8%，如本公司到期不行使赎回条款，后五个计息年度内利率上调2个百分点(即6.8%)，在债务剩余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23) 其他负债

	本公司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其他应付款	1,307,153,297	769,135,255
预提费用	61,470,271	29,730,121
应付利息	129,610,627	77,452,500
递延收益	137,485,249	138,060,000
合计	1,635,719,444	1,014,377,876

应交保险保障基金的变动明细如下：

	本公司	
	2012年度 人民币元	2011年度 人民币元
年初数	9,843,768	27,358,435
本年计提	59,843,624	53,804,856
本年缴纳	(50,139,338)	(71,319,523)
年末数	19,548,054	9,843,768

根据《关于缴纳保险保障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08]116号)的规定，本公司提取的保险保障基金按季预缴到中国保监会设立的保险保障基金专门账户，并在年度结束后5个月内汇算清缴。

(24) 实收资本

	年初及年末数	
	出资金额 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
中国太平保险控股有限公司	1,866,865,000	50.05%
中国太平保险集团公司	934,365,000	25.05%
荷兰富杰保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464,385,000	12.45%
金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464,385,000	12.45%
	3,730,000,000	100.00%

(25) 保险业务收入

① 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均源于原保险合同。

② 本公司原保险合同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本公司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人寿险		
分红保险	33,338,419,211	28,611,941,686
传统保险	968,191,629	721,618,401
投连险	1,670,098	1,488,501
小计	<u>34,308,280,938</u>	<u>29,335,048,588</u>
意外伤害险	<u>273,402,797</u>	<u>296,209,066</u>
健康险		
分红保险	68,197,803	57,308,753
传统保险	1,805,616,757	1,769,373,669
小计	<u>1,873,814,560</u>	<u>1,826,682,422</u>
合计	<u>36,455,498,295</u>	<u>31,457,940,076</u>

(26) 再保险业务

本公司分出保费按照保险期限划分：

	本公司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长期保险		
短期保险	49,404,403	32,086,351
合计	<u>107,944,983</u>	<u>174,170,732</u>
	<u>157,349,386</u>	<u>206,257,083</u>

(27)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均源自于原保险合同。

(28) 投资收益

	本公司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利息收入	5,242,990,247	3,906,424,516
股息收入	689,832,936	211,078,643
已实现收益	(842,157,966)	124,152,821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2,115,040	205,372,531
处置子公司收益	-	29,104,218
其他	1,757,240	-
合计	5,194,537,497	4,476,132,729

(2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本公司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来源: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0,811,301)
投资性房地产	81,727,616	70,785,187
合计	81,727,616	49,973,886

(30) 其他业务收入

	本公司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	36,338,816	27,103,993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47,255,257	39,697,09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11,824,420	67,361,773
代理业务管理费收入	1,242,970	4,924,940
投资合同管理费收入	116,820,037	167,865,569
其他	30,123,259	28,032,706
合计	343,604,759	334,986,078

(31) 退保金

本公司的退保金均来源于原保险合同。退保金明细如下：

	本公司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寿险	3,072,267,729	2,120,607,578
健康险	117,299,426	124,486,642
意外伤害险	88,183	61,052
合计	<u>3,189,655,338</u>	<u>2,245,155,272</u>

(32) 赔付支出

- ① 本公司赔付支出均源自于原保险合同。
- ② 本公司赔付总支出按内容划分的明细如下：

	本公司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赔款支出	299,518,452	419,930,039
满期给付	586,530,077	30,504,027
年金给付	1,798,769,477	1,313,942,570
死伤医疗给付	<u>361,377,155</u>	<u>255,840,132</u>
合计	<u>3,046,195,161</u>	<u>2,020,216,768</u>

(33)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94,967,202)	(2,091,988)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22,539,028,987	20,609,627,452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u>364,731,640</u>	<u>591,748,916</u>
合计	<u>22,808,793,425</u>	<u>21,199,284,380</u>

(34)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14,993,580)	(7,790,664)
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111,815,152)	6,133,340
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769,159	12,062,706
合计	<u>(123,039,573)</u>	<u>10,405,382</u>

(35) 营业税金及附加

	本公司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营业税	31,991,129	52,565,683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07,959	3,676,232
教育费附加	2,891,759	2,047,951
其他	<u>1,150,875</u>	<u>1,478,458</u>
合计	<u>39,941,722</u>	<u>59,768,324</u>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56号文、财税[2002]94号文、财税[2004]71号文、财税[2005]190号文、财税[2005]76号文、财税[2006]115号文、财税[2006]19号文、财税[2007]158号文、财税[2007]43号文、财税[2008]88号文、财税[2008]166号文、财税[2009]135号文、财税[2010]76号文，财税[2011]5号文规定，本公司太平盈利多两全保险(万能型)等200余种保险产品的保费收入免征营业税。

(3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本公司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手续费支出	766,321,236	772,272,195
佣金支出	<u>2,458,809,756</u>	<u>2,125,660,574</u>
合计	<u>3,225,130,992</u>	<u>2,897,932,769</u>

(37) 其他业务成本

	本公司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次级债利息支出	360,600,000	358,440,000
万能险利息支出	864,850,981	1,022,295,393
非保险合同手续费 及佣金支出	20,594,813	40,550,136
其他	23,340,083	13,739,915
合计	1,269,385,877	1,435,025,444

(38) 资产减值损失

本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的明细如下：

<u>项目</u>	本公司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1,381,779,235	573,624,805

(39) 所得税费用

	本公司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当期所得税费用	(27,807,172)	-
递延所得税费用	(229,771,361)	(145,781,948)
合计	(257,578,533)	(145,781,948)

(40) 其他综合收益

	本公司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投资性房地产的评估增值	128,733,279	321,973,780
减：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增值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32,183,320	80,493,44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351,450,788)	(3,650,995,290)
减：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468,605,841	(792,865,219)
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2,225,874,153)	(479,534,414)
合计	1,502,367,483	(2,137,115,322)

9. 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

(六) 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上述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摘自本公司已审财务报表，该财务报表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本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本公司2012年12月31日的公司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度的公司及合并经营成果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

三、 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 风险评估

1. 市场风险

本公司主要设定了每个账户的固定收益资产久期目标、权益资产投资比例上限、单一股票与基金的集中度限制等指标对市场风险进行严格管理。此外，本公司还采用VaR、Beta、Sharpe比率等度量指标对市场风险敞口进行监控。2012年，本公司进一步完善资产负债匹配模型，用于分析权益风险和利率风险。

(1) 资产负债久期错配风险

2012年，资产负债久期缺口较2011年略有缩小，但仍改变不了资产负债久期错配的现状。负债久期远大于资产久期是主要原因有两点：一是目前国内寿险行业的普遍特性，由于长期以来我国资本市场缺乏中长期固定收益投资工具，长期寿险资金难以找到年限相匹配的投资品种；二是与本公司主推期交产品的销售策略有关，导致负债久期较长。

(2) 利率风险

利率上升会使可供出售类债券资产价值降低，对公司法定偿付能力有一定的影响。2012年末和2011年末相比，本公司可供出售类债券投资有所增加，久期也更长，因而增加了公司偿付能力的利率敏感度。

(3) 权益风险

2012年，本公司权益资产仓位已处于历史中低水平，但权益变动对偿付能力充足率较为敏感，权益的预期收益对本公司利润目标的实现较为敏感。目前，本公司的利润预算目标的实现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投资收益，而权益收益直接影响投资收益。虽然权益收益只是投资收益的一小部分，但其波动性较高，直接导致了投资收益的波动。

2. 信用风险

本公司规定了每一种可投资资产的信用评级要求，以及不同信用评级下的投资限额。AAA级别银行存款占公司所有银行存款的绝对多数，且存款集中度属于合理水平。债券投资继续稳健，未有低于AA级信用级别债券投资的情况。总体来看，本公司投资的固定收益资产信用质量较高，交易对手违约、降级可能性较低。

3. 保险风险

针对发生率风险，本公司除了在定价时采用较为保守的发生率和较大的安全边界之外，还安排了合理适当的再保险与信用度高的再保险公司共同承担风险。同时，运营部门还制定了在总公司集中核保核赔的制度，并不断提高更新业务人员的专业技能以应对不断变化发展的市场环境和持续革新的科学技术所带来的承保风险。

保险产品定价过程中，首先会结合本公司目前所处的发展阶段和长期发展目标规划确定最佳脱退率假设，另外还进行脱退率敏感性测试衡量在不同情景下的脱退率风险的大小，对于特别的产品还会进行极端情况下的脱退率风险评估。同时，本公司会定期观察评估产品的脱退率，对保单脱退率保持密切的关注和及时的反应。

此外，本公司成立了产品开发管理委员会，由公司各个部门的相关人员组成。该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实时关注本公司现有产品的销售情况和新产品的开发进程，尤其重视各产品存在的潜在风险，并针对实际情况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公司内部风险。

同时，本公司采用严格的费用管理制度以减少不必要费用的发生，并且减少冗余低效的运营流程，发展集约型的运营体系，提高费用发生效率。另一方面，制定匹配的业务规划和费用计划，严格执行费用预算制度，使得实际发生的费用可控可调可预见。

4. 流动性风险

2012年，本公司财务状况稳妥可靠，具有较高的偿还债务能力，流动性状况较好。同时，本公司在每个季度的资产负债压力测试中，都会审视现金流匹配状况。

5. 操作风险

2012年，本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整体上满足了监管部门有关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要求。本公司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设置了职能部门和岗位，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从组织、人员、制度、流程和执行等方面确保公司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6. 声誉风险

2012年，本公司舆情事件较去年同期减少，未发生波及行业的重大舆情事件，且未出现对公司声誉影响重大的舆情事件，舆情应对及处置工作得到有效开展和管理。

7. 战略风险

本公司始终坚持既定战略，追求有效益的规模、高质量的发展、有价值的增长。复业以来，本公司核心价值业务（包含个险传统险业务、银保十年期以上期交业务）等核心指标的达成结果与战略规划目标匹配良好。

(二) 风险控制

本公司建立了由董事会决策并负最终责任，各专业委员会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支持，管理层直接管理和执行，合规及风险管理部牵头组织，各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全体员工共同参与，审计委员会和中国太平保险集团稽核中心负责监督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通过对上述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相关职能机构的科学设置，本公司建立起以风险管理为中心的三道防线：

1. 第一道防线：由各职能部门和各级机构组成的风险管理执行层。在业务前端辨识、分析、评价、应对、监控与报告风险；
2. 第二道防线：由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合规及风险管理部门组成的风险管理监控层。综合协调制定风险管理政策和制度、风险标准和限额，提出应对建议；
3. 第三道防线：由审计委员会和中国太平保险集团稽核中心组成的风险管理监督保证层。针对本公司已经建立的风险管理流程和各项风险的控制程序和活动进行监督。

2012年，本公司采用稳健的策略面对公司高速发展各项业务时所面临的各类风险，为了防范系统性风险，加强非系统性风险管理，完善全面风险管理运作机制，将风险偏好作为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大政方针，以风险偏好陈述为基础，风险偏好的管理为手段，逐步实现业务高速发展与风险适度可控的稳定均衡。

本公司采用稳健的偏好对待各项各类风险，同时确保公司不会在某一特定风险上的注意力过度集中，并要求操作风险和合规风险必须保持在较低的绝对水平。各项风险的详细偏好将通过本公司编制的风险限额，风险控制措施进行运用并执行。

四、 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2012年度，本公司保费收入居前5位的保险产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排名	保险产品名称	保费收入	新单标准保费收入
1	太平盈盛两全保险C款（分红型）	5,833,241,100	115,036,000
2	太平财富红赢一号两全保险（分红型）	4,586,130,000	458,613,000
3	太平福寿连连两全保险（分红型）	3,161,473,715	499,669,400
4	太平财富定投两全保险（分红型）	2,506,336,614	223,920,500
5	太平如意三号两全保险（分红型）	1,913,639,000	191,363,900

注：标准保费按照中国保监会《关于在寿险业建立标准保费行业标准的通知》（保监发[2004]102号）及《关于<关于在寿险业建立标准保费行业标准的通知>的补充通知》（保监发[2005]25号）文件规定的计算方法折算。

五、 偿付能力信息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实际资本	9,298.04	8,069.21
最低资本	5,576.14	4,568.82
偿付能力溢额	3,721.90	3,500.39
偿付能力充足率	167%	177%

2012年，本公司业务发展状况的变化使得最低资本要求由2011年的人民币45.69亿元增加至2012年的55.76亿元，且由于2012年度资本市场的波动，最终使得本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比2011年降低10个百分点。